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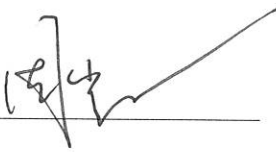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苒洲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凯

独立董事（签字）： 

孙健鸣

2021年 9 月 13 日